

情趣·健康桥

## 馒头情结

| 吴云仙 文 |

一直与馒头有着颇深的情结,可生活在江南鱼米之乡的农村,却是很少与馒头结缘。

记得少女时代刚进城在一家纺织厂工作,厂里每天下午三点,有各种点心出摊,其中最勾魂的便是刚出笼的馒头,胖乎乎的,如婴儿小脸,蒸腾的热气卷裹着麦香,诱人直咽口水。然而粮票对于初进城的我,却是如此陌生而遥远。乡下女孩,囊中羞涩,只能空饱眼福,眼巴巴看人把馒头一个个买走。直到领了第一份工资,又借了点粮票,我才终于勇敢地买了一摞白馒头,风卷残云般吞了下去——肉包子则依旧是奢侈的梦,只难得一尝,真是百般的诱人哪!

现在当然实现了馒头和包子自由,然则却没了当初的欲望。

但,只要一有机会,那种欲望会被重新点燃——

前些年去东北小兴安岭一个农场小住,第一顿午餐,主人为表欢迎特意蒸了米饭。然而离城镇远,购物不便,后来烧饭师傅只得每日蒸馒头配咸菜。我倒是正中下怀,竟一连吃了二十天馒头。那馒头筋道又松软,咀嚼之间,是土地与汗水的质朴滋味。厨师为了让馒头更有味儿,还做了东北特有的“懒豆腐”,“懒豆腐”配白馒头,堪称一绝。二十几天的馒头,竟把我滋养胖了呢。

回到江南,我竟对这馒头念念不忘起来。心中跃跃欲试,便学着发面蒸馒头。我小心翼翼从发面开始,最终却蒸出一锅死疙瘩,硬得无法下咽。后来才明白,原来少了第二次醒发——人生许多事,差一口气便如隔座山,那面团亦是如此,还没“醒”过来,就迫不及待上笼蒸了,也难为它了。

近两年离家应聘在一家大型纺织厂工作,同事多为河南人,他们吃米饭不过瘾,便常做面食。偶有同事送我几个,我吃着总觉得不过瘾,像浅尝了一口水便又渴了。

有句俗语道:“娘有爷有,不及自有。”我虽有过失败,仍决意重新试试,于是向同事请教后,购置了面粉、酵母、蒸锅、蒸笼布等物件。同事告诉我:“冬天温度低,发面时间要长一些。”午饭后,我按酵母说明配好比例,面团揉好后用保鲜膜盖好,用热水袋温着,再盖上毯子,活像伺候月子。晚饭后我急急回到宿舍,掀开一看,好家伙,那面团鼓得像个孕妇的肚子,轻轻拨开,里面已成蜂窝状,于是开始揉面。这次我谨记教训,增加了醒发时间,忙活了一个晚上,开锅时热气腾腾中,总算有了些馒头的模样,但口感依然欠缺,比不得东北师傅和河南同事做的松软。

做得不好,不敢声张,只得旁敲侧击问同事,同事一句话点醒了我:“面团硬,蒸出来的馒头瓷实,面团软,馒头松软,我们都喜欢吃瓷实一点的,扛饿。”而我,更喜欢松软的口感。我顿悟,原来是水加少了。为此我与女儿视频分享。女儿除了教会一些细节,还说:“可以做些动物形状,这样看着可爱更有食欲。”我盘算着下次的改良。我爱甜食,手头没有白糖,便用蜂蜜代替;为了增香,我以牛奶和面;又想着做鸡蛋馒头,增色又营养。我还捏了小白兔的形状,失败乃成功之母,第三次终于成功了,从色香味到形态可爱的小兔子,堪称完美。如今我又开始做加葱的花卷,且经常与同事和家人分享,得到大家一致认可,竟觉出些成就感来。女儿打来视频,又见我在做花卷,笑着说:“你现在沉迷于做馒头了。”我沉思:是啊,什么事只有沉迷其中才有成功的可能,我的好处就是沉迷和执着,而蒸制馒头的过程锤炼了我的秉性。

此时炉火正旺,水汽氤氲,我俯身看着笼屉里逐渐丰盈的小兔子与花卷,它们默默承载的,是岁月深处饥渴的凝望,是人生旅途里终于寻获的炉边暖意;我如今揉捏、发酵、蒸腾的,何止是面团?分明是命运的酵母终于起了作用,把生活蒸出了丝丝甜味——那滋味绵长,会弥漫我的后半生。



消暑图

插画 戎锋

众生·人民路

## 我与枪和笔

| 鉴明 文 |

记得我小时候不爱上学,但最爱玩枪,这大概也是许多男孩的“共同科目”。不过,那时候没什么玩具枪可买,也买不起,我们玩的枪大多是自己亲手做的,比如,“链条枪”是把自行车废弃的链条拆开,与粗硬的铁丝组装而成。这种“链条枪”有枪管、有顶针、有子弹,而装填的“火药”则是来自火柴头,工艺颇为复杂,现在的孩子是断然不敢想象的;再比如,“竹管水枪”是借鉴了打针用的注射器,其活塞吸水后射出去的水足有七八米远,威力虽小却也好玩。这些枪我玩得过瘾,玩得开心,自然就冷落了学习所依赖的笔,学业的基础没打牢,考大学时终因成绩不佳而名落孙山。那年我高中毕业后没再复读,想着要去见识见识真枪,便干脆弃笔从戎了。

走进军营,我开始与枪相随相伴。站岗放哨、武装越野、实弹射击,枪不离身成了最基本的要求,及至后来考上军校,再到连队任职,枪成了我亲密的“战友”。可当步枪、机枪、手枪、冲锋枪、四零火箭筒等一切步兵用的轻武器我都用过并取得不俗的考试成绩之后,当我对枪是军人的第二条生命有了深切的理解之后,因我在军区小报上曾刊登过一篇小文,被团政治处主任看中,糊里糊涂地被视为“秀才”,调到机关从事起了文字工作,从此我开始与笔打交道。在许多领导和战友们的帮助指导下,我从学写新闻起步,先搞报道,慢慢地又写散文随笔、内部材料、理论文章,一路写下来,我从新闻干事写成了宣传科长,大有与笔相依为命的趋势。如此,在不知不觉中我又冷落了一度非常喜欢的枪。

用笔的时间长了,自己的那本刊稿剪贴本也就渐渐厚了起来。我写过一些人物通讯,其中有篇写的是一位神枪手的故事,那位神枪手当兵15年,与枪作伴15年,他平时站着单臂平举冲锋枪、步枪三五分钟不带晃

一晃,轻松得似举一根小木棍。他人生的高光时刻发生在1991年的9月10日,那天北京军区军事训练成果汇报会在长城脚下举行,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检阅,他表演的科目是步枪速射。上午9时许,随着“砰、砰、砰”一阵枪响,那位神枪手瞄准的百米开外40个钢板靶在32秒内全部命中,靶壕里依次翻竖起白底红字标语牌:“要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努力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正可谓一鸣惊人。神枪手的精彩表演赢得高度称赞,同时也给他带来了莫大荣耀。因我与那位神枪手就在同一个团,很快驾轻就熟地采写了一篇人物通讯,记述了他视枪如命、苦练枪法的事迹。我在给这篇通讯起标题时,脑子里忽就蹦出了枪和笔这两个字。是啊,那位神枪手手中的这支三尺钢枪,又何尝不是一支笔呢?他以钢枪作笔勾画了一名中国士兵的风采,也写下了他一生引以为豪的辉煌篇章。不久,一篇题为《钢枪作笔写风流》的人物通讯,便在一家报纸的头版头条刊发。2000年初,就在我转业回地方工作之前,我把在部队发表的一些作品集结出版,并将此书取名为《钢枪作笔写风流》,时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的邵华泽先生特意为拙作题写了书名,后来我还专门请陶艺师设计制作了一款以枪为造型、刻有邵先生题字的紫砂笔筒。在我眼里,枪似笔,笔似枪,枪和笔已融为了一体。

又一个八一建军节快到了,我回想起自己走过的路,深感我与枪和笔十分有缘,可以说枪拓展了我的人生宽度,笔又提升了我的生命高度,我该感恩于枪和笔啊。我觉得,一个人是不能轻易放弃自己的爱好或者说梦想的,否则人生就会少了许多意趣和色彩,甚至会迷失在平平淡淡、庸庸碌碌之中。

忆旧·古运河

## 童年摸河蚌

| 王金大 文 |

酷暑难耐,我沿着绿树成行的河岸行走,微风吹来,凉爽爽的,童年在河里捕鱼捉蟹摸河蚌的情景犹在眼前。

儿时,村前的小河,东头连着山涧,涧水淙淙流入河内,河水静静地向西流淌,经过四面环水的芦苇荡,小河在这里拐弯向北,连接钟张运河。河岸上,柳树枝繁叶茂,杨树郁郁葱葱。春夏秋冬,村民日出而作,日落而归,小河以它的宁静和美丽,为村民提供纯净的河水和优质的食材。

夏日,炽热的阳光烘烤着大地,小河敞开心扉,无偿接纳我们去戏水纳凉,捕鱼、捞虾、捉蟹、摸河蚌,把小河搅得天翻地覆。其中,收获最多的是摸河蚌。顶着木盆,带着绳子,到河边把木盆往水里一扔,光着屁股跳入水中,绳子一头系在木盆上,一头系在腰间,酣畅淋漓地潜下去,凫上来,享受着水的清凉,享受着自由与畅快。

那时,河水水草丰茂,河水清澈见底,鱼儿在水草间闲游,食鱼鸟在河面上盘旋。河蚌有大有小,大的生长在深水区,小的生长在浅水里。年龄小些的孩子,只能在河边摸,摸到的是壳厚肉瘦的小河蚌和螺蛳。年龄大的喜欢在水深些的区域用脚在泥里踩踏,踩踏到的河蚌体型大,蚌体大多埋在淤泥里,人需潜入水中,用手将河蚌抠出来。有的河蚌体型大,入淤泥深,一次抠不出来,需凫上来换口气再潜下去抠,这样的河蚌大的有3—4

斤,蚌壳可放在粮缸里当量具掏粮食。有经验的孩子,一下午能摸上一木盆。

那个年代的农村,生活非常艰苦,吃上一次鱼或肉要回味好几天。用蚌肉改善伙食,只费功夫不费钱。烹饪河蚌的情形至今记忆犹新:用刀把蚌壳撬开,取出蚌肉,然后去掉不能食用的部分,洗干净,剁成小块,放些碎盐拌一拌,用清水冲洗,去腥去杂。条件好的人家会买来猪肉,切块下锅熬油,条件差的用素油,放入姜蒜等调料爆香,然后倒入蚌肉翻炒,蚌肉不易烂,需加水煮一段时间,然后放入豆腐或青菜煮熟,满屋香气四溢。食物匮乏的年代,能吃上这样的蚌肉大餐,满嘴留香,回味无穷,是最幸福不过的事了。

记得那年,八月秋旱,芦苇荡周围河底朝天。我戴着草帽,赤膊短裤,在泥沼里捡河蚌,捡起的河蚌放入篮中。不一会儿,头上、脸上、身上都沾满了污泥。我全然不顾,篮子满了,将河蚌倒在滩地上继续捡。那次我捡的河蚌特多,无法带回家,让人带信让祖母来帮着拿。第二天,祖母把河蚌拿到集市上去卖,竟然卖了不少钱。整个八月,我不是泡在河里摸河蚌,就是在河滩上捡河蚌,祖母也多次去集市卖河蚌。开学时,她用卖河蚌的钱给我买了新书包。

童年摸河蚌的事记忆犹新,祖母卖河蚌也历历在目,她已去世40多年,挺想她的。